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2.19 96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1 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3 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0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0 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5 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31 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6.15 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 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2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 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5.31 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經濟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社科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所屬專任教師組成，並得增列學生代表1至2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至2人組成。本所所長兼任召集人，委員任期2年，任期屆滿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包括：
 - (一) 參酌各界意見，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二) 審查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之相關事宜。
 - (三) 審查新開設課程，包含下列項目：
 - 1、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 2、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四)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 研議本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
 - (七) 相關決議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預備開設新課程之教師需先填妥「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後，交由課程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 五、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六、本會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